

# 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（自然人）

一、讓與人願意將所有之 貴公司股票\_\_\_\_\_股，讓與\_\_\_\_\_，  
受讓人並符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  
條規定，特立此據，敬請 貴公司辦理過戶事宜為荷。

二、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受讓人  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不許可股權之轉讓。受  
讓人保證以下所填資料，均屬實在：

是	否	條	件
		1. 非中華民國國民。	
		2. 國內無設籍、無住所。	
		3. 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 份所有人，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50。	
		4. 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 業總股數百分之10以上。	
		5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。	
		6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配偶、 二親等血親、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、電視事業者，其 持有之股份，合計超過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。	

## 三、股票讓與人持股總數調查表

姓 名	原持有股票數	轉讓股票數	轉讓後股票總數	持股比例

## 四、股票受讓人持股總數調查表

姓 名	原持有股票數	受讓股票數	受讓後股票總數	持股比例

讓與人（簽章）：

受讓人（簽章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